

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就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的股权事宜，本人特承诺如下：

1、本人/本机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本人/本机构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良诚信情况。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_____

何建雄

承诺人：_____

陈启明

承诺人：_____

何秀芬

承诺人：_____

唐忠诚

承诺人：_____

王 志

承诺人：_____

吴惠冲

承诺人：_____

袁 华

承诺人：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人：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承诺人：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2 月 23 日